

# 112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常見問題Q&A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組  
112.08.01、08.02、08.03

# 常見問題 Q&A

Q1. 112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國中小跨階段轉銜鑑定期程為何？

期程	期程時間	備註
112-1	112年8-10月	
112-2	112年10月-12月	國中跨階段鑑定
112-3	113年11月-112年3月	國小跨階段鑑定 (小一新生預提報學障者)

# 常見問題 Q&A

Q2. 112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重評期程為何？

1. 112學年度，依公文提供的名冊為準
2. 2024/7/31若是在112-3被判非特生，特教服務要延續到2024/7/31

※未於該期程提報者，逾期者依公文下架

# 相關問題 Q&A

Q3. 學生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鑑定時，欲轉換障礙類別，請問申請類型為何，以及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應選用何種格式？

A: 重新評估欲轉換障別→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跨教育階段欲轉換障別→跨階段轉銜安置-跨教育階段  
，請勿提報-新提報疑似個案。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請選用【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 相關問題 Q&A

Q4. 學生目前只有安置於語障巡迴輔導班型，巡輔老師評估可結案，家長仍想要保留該生特教身分，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提報**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確認該生障礙類別及安置班型，除上傳重新評估鑑定資料，並請在申請表第六項特殊需求/支持服務-**6. 或7. 其他欄位**備註「同時申請語障巡輔結案」，記得將**語障巡輔結案同意書、巡輔結案報告上傳至其他欄位**。

# 相關問題 Q&A

Q5. 小六或國三學生無特教身分，於跨教育階段期程申請鑑定，請問申請類型為何？申請表中的安置學校該如何填寫？

- A: (1) 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非D跨階段轉銜安置。
- (2) 小六生第一志願學校請寫戶籍學區國中，第二志願學校寫申請國小。特通網會先安置回原申請國小，學校接收後，從後臺再新增一筆資料安置學校為國中(轉銜異動)。
- (3) 國三生安置學校都是填寫原申請學校原班型。

# 相關問題 Q&A

Q6. 學生於鑑定安置中轉學，請問特通網及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原申請學校致電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說明情況以進行退件；並再請聯繫轉入學校及提供提報鑑定之相關資料完成送件與鑑定安置。轉入學校在獲知訊息同時需致電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以利完成後續提報作業。(若進大會可共同出席)

市內轉學者-轉出學校函文給轉入學校，副本給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教學輔導資料轉至他校(轉銜會議)。

# 相關問題 Q&A

Q7. 小六生畢業後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請問後續如何辦理？

A: 請於申請表其它欄位備註欲就讀之外縣市國中，並上傳戶籍資料至其他欄位。若學生通過跨階段鑑定，已有外縣市戶籍資料者鑑安網可安置「外縣市」，其餘會先安置高雄市學區公立國中，特通網均安置回原申請國小接收。請學校於鑑定期程結束後，函文教育局(檢附鑑定清冊及戶籍資料)說明學生欲就讀外縣市，副本給外縣市轉入學校，後續辦理轉安置事宜。



# 相關問題 Q&A

Q8. 小六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後，學生因戶籍遷移，欲更改安置學區國中，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特通網勿異動，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承辦，鑑安網開補正，上傳佐證資料(最新戶籍資料)至其它欄位，以利後續兩網更改安置學校，學校端再異動。請國小端在特通網異動前跟家長或未來安置國中確認，若異動給國中後才發現學生改到其他學校報到，請聯繫鑑定組(須由特通網處理)。

# 相關問題 Q&A

Q9. 小六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後，學生考上藝才班或體育班，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特通網勿異動，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承辦，鑑安網開補正，上傳佐證資料(藝才班或體育班報到通知單/教務處就讀證明)至其它欄位，以利後續兩網更改安置學校，學校端再異動特通網。

# 相關問題 Q&A

Q10. 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束，沒有申請會考考試服務，或是已申請通過的考試服務項目欲增加，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建議依照會考簡章的應考服務規定，向各校註冊組報名會考時申請。

# 相關問題 Q&A

Q11. 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學生，若學生改名字，或發現鑑定證明上的基本資料錯誤，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聯繫鑑定組開補正，學校將佐證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修改完成補正，鑑定組點選狀態為「已通過」，學校端可重新列印鑑定證明。

# 相關問題 Q&A

Q12. 外縣市轉入學生，已在該縣市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是否還需要提高雄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A: 不用提報。國三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效期至高一下學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欲申請考試服務者請提跨教育階段鑑定。小六學生則依轉安置公文辦理，請國小協助確認安置學校(戶籍學區國中)。**若小六或國三轉入學生未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請聯繫鑑定組。**

# 相關問題 Q&A

Q13. 小六畢業後欲就讀外縣市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於鑑定申請表志願學校註明該生欲就讀之國立特殊學校，並請學校下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承辦，將登記表、附件資料寄到鑑定組核章。鑑定安置通過(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學校發文教育局，副本給欲就讀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利局端後續發文國教署轉安置事宜。

# 相關問題 Q&A

Q14. 發現小一未來新生有特教服務需求，但未受過學前教育且未有特教鑑定，該如何處理？

A：請提報學前112-3跨教育階段鑑定，若已過學前跨階段鑑定，請聯繫學前階段承辦人員，評估緊急提報需求。若已經8月入小學學籍，請聯繫國中小階段承辦，評估緊急提報需求或依正規期程辦理（小一提報學習障礙者須於112-3才能提報）。

# 相關問題 Q&A

Q15. 如何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或領取鑑定所需之測驗工具？

A：本市心評人員請以心評人員的帳號密碼登入，路徑為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中小階段/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測驗工具借用/領用相關文件/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線上借用測驗流程，依借用測驗流程登記借用後，請先致電或是E-MAIL[3737646@gmail.com](mailto:3737646@gmail.com)給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承辦人確認借用測驗名稱、份數及領取測驗方式與時間，各測驗申請份數以至多**一學年預估使用量**為原則。



# 相關問題 Q&A

Q16. 非心評人員可以申請借用或領用測驗工具嗎？

A：借用測驗者須為本市具效期內心評資格之心評人員，並符合該項測驗借用資格。若遇校內無心評人員，在申請心評人員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工作或是其他特殊情況時，而有借用/領用測驗的需求，可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中小階段/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下載測驗工具借據，填寫並核章後，聯繫心評業務承辦人審核用量以及約定領取方式。

# 相關問題 Q&A

Q17. 從外縣市轉入學生，特教通報網的安置班別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請問後續如何處理？

A：外縣市轉入學生，特通網的安置班型會自動設定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請電郵國中小承辦信箱 [k3737646@gmail.com](mailto:k3737646@gmail.com) 或系統老師承辦信箱 [kh3737646@gmail.com](mailto:kh3737646@gmail.com)，說明事由並檢附學生轉學公文，鑑定組確認後會協助更正特通網安置班型。

# 相關問題 Q&A

Q18. 小六或國三跨教育階段學生鑑定為非特教生，  
是否要填寫轉銜表？

A：非特教生不用填寫轉銜表，6月中開放學校至特通網接收  
移除特教身分，最晚7月移除身分。

# 相關問題 Q&A

Q19. 學生已經依照重評期程送鑑定通過，但是特通網一直出現先前重評日期，請問如何處理？

A：若最新一次鑑定結果特通網未輸入鑑定有效日期，則特通網會出現前次重評日期，鑑安網有依照期程提報案可先忽略。後續依特通網規定處理(輸入鑑定有效日期或適用階段)。

# 相關問題 Q&A

Q20. 鑑定安置會議若要申請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該如何辦理？

A：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見附件二十二)請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學校設定/會議類型(視訊會議)，其它非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欲申請視訊會議，請留意鑑安網公告，填寫申請表電郵至系統承辦信箱，以專案方式申請視訊會議。



其他相關問題可致電或電郵承辦人員

國中小承辦 分機52 [k3737646@gmail.com](mailto:k3737646@gmail.com)

心評承辦 分機53 [3737646@gmail.com](mailto:3737646@gmail.com)

國中小系統 分機54 [kh2624900@gmail.com](mailto:kh2624900@gmail.com)